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35號

原告 啟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溫啓榮
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洪云柔律師

上列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3001339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